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能实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何锋、许艺彬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许艺彬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减持新规、分红新规、再融资新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开承诺履行、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董监高勤勉义务、董监高持股变动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能实业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